

**尊敬的主席暨各位議員：**

本人代表華富服務中心就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的諮詢發表以下意見：

政府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方案，要在今年七月一日實施。本會認為，該方案的提出是香港行政體制的一次重大改革。突顯了“基本法”行政主導的方針。

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有三個特點，即是有權、有責、有利監察。

第一，有權。所謂有權不是特首獨攬大權，而是特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，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十四位高官，放權給他們，這十四位高官有了各自的職銜及各自的權力範疇。在其位謀其政，他們有權擔任行政會議成員，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；有權在自己負責的範疇內去研究制定政策；有權參與政府資金分配的決定，有權對下屬的人事任命及財政資源的分配；有權督促自己主管的行政部門的各種協調工作，落實政策、提高工作效率。這些權力給高官們提供了一個競爭的機制，大大提高了高官的治港水平，充分發揮了高官們的聰明才智。

第二，有責。高官既然有權，就必然要有責，權利與義務是對立的統一，高官使用權力的同時，並須為自己的所有行為承擔全部

責任。他們除了向特首負責外，還要掌握民意，聽取訴求，向市民負責。倘若他們負責範疇的事宜嚴重失誤，就要下台，或因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就要離職，以往那些高官施政失誤，不必承擔責任“執過位再做莊”，“陪個禮道個歉又風光”的做法，隨著問責制的實施，再無這支歌仔唱了。這種打破鐵飯碗獎罰分明的問責制，市民是拍手稱快的。

第三，有利監察。現時的政府，因為高官職責不清，各自為政，政出多門，既不利於有效率的施政，又不利於市民及傳媒的監督。有什麼嚴重的政策失誤，就側側勝，將責任推給政府、推給特首，這是很不公道的。問責制的實施，有利廣大市民清楚睇到各位高官的權與責，便於向專責的高官反映訴求，有效地監督他們的施政行爲。激勵各位高官提升自我潛能，組成一個強勢的政府，領市民走出經濟困境，邁向美好的明天。

因此，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“主要高官問責制”方案，希望早日付諸實施。

多謝各位！

華富服務中心

2002年5月11日